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4.0

發行日期：101.03.21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

北市同民字第094323804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北市同民字第09732780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北市同民字第09930525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北市同民字第10130935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北市民區字第10532448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北市民區字第10630276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北市同民字第10760056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北市同民字第10860034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

北市同民字第109600109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北市同民字第11060020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15日

北市同民字第1116000801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各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5.0 職掌：

5.1 幕僚作業組組長（防救組組長兼組長）。

5.1.1 接受區指揮官指揮監督。

5.1.2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通報及災害防救等各項相關工作。

5.2 幕僚作業組組員（由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

5.2.1 值勤、通報，辦理組長交辦事項。

5.2.2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接獲消防局災害預警通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即通知編組人員於應變中心待命。

6.2 協助應變中心物品檢視與整備，於整備完成後，運送至應變中心

備用。

6.3 協助辦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6.4 通訊聯絡事項（無線電架設、衛星電話、視訊會議操作）。

6.5 災情勘查車操作。

6.6 區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7.0 接獲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指令：

7.1 由消防局通知成立2級開設，成員為副指揮官、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幕僚作業組組長或其代理人及組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進駐作業。

7.2 幕僚作業組通知其他各編組成員，亦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進駐完成1級開設，並完成區級工作會報資料。

8.0 災害緊急應變：

8.1 接獲災情通報，幕僚作業組應立即填報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陳核，並同步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及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8.2 幕僚作業組依據通報表轉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8.3 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災情通報紀錄及大事紀要表，通聯內容應全程錄音以明責任。

8.4 受災及安置地點，由防救組或支援人員建檔，以利市府相關局、處查考。

9.0 附件

9.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9.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